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志賢
電話：(02)7736-6221
電子信箱：floathamburge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426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化部函文 (A09000000E_113004265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宣傳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0條之1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3年4月19日文影字第113201341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0條之1修正條文自112年6月2日施行迄今，查有部分學生加價轉售票券，或以不正方式取得票券，違反文創法規定而受罰。
- 三、為避免青年學子因不瞭解旨揭相關規定，誤觸法網，請各單位加強宣導，請青少年及學生不要購買黃牛票、販售票券不能加價、不得以不正方式（例如使用外掛程式）購買藝文表演票券，以免觸法。
- 四、相關宣導文宣圖檔可至<https://space.moc.gov.tw/FxP9WD>下載；另如有其他文宣尺寸需求或海報需求，請逕洽文化部承辦人：詹小姐 (02)8512-6426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裝

訂

線

